

西元2025年10月20日

## 追償權利

自西元2026年2月20日起，相互P&I保險之承保條件將有所調整，要求會員在簽訂涉及危險貨物運送之運送契約時，必須保留特定的追償權。具體而言，若會員因放棄、限制或未納入《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第四條第六款中所規定之有關危險貨物運送的追償權，而導致原本不會產生的責任，則該責任是否可由P&I協會所承保，將完全由協會董事會／委員會酌情決定。

此次承保條件之調整，反映出國際P&I協會集團所屬協會（Group Clubs）對具有自動適用效力於運送契約之相關法規如《海牙規則》及《海牙威士比規則》的支持。該規則代表了一套歷史悠久且公平的制度，明確規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其中包括承運人在未收受裝載危險貨物通知<sup>1</sup>時，得對託運人行使追償權之明文規定。相異於透過契約磋商所生權利或其他默示權利，承運人在此類情況下之危險貨物運送追償權屬一種「嚴格責任」，亦即多數海事管轄法院均認為此項權利根據法律將在載貨證券下自動適用，除非由承運人明確放棄或限制之。

因此，要求會員保留此項追償權，其實僅僅是表明了P&I保險長期以來所秉持的一項原則，亦即會員在訂定契約時，其條款不得劣於《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所提供的保護水準。此原則的基礎在於，風險的共同分擔應建立在公平競爭的前提之上。倘會員為了商業利益而接受對自身不利之條款，從而導致更大責任，將破壞相互保險的基本理念。

此外，運送危險貨物所可能導致的責任潛在金額極高。近年來，多起涉及危險貨物的重大案件已對國際P&I協會集團攤配資金（Pool）造成影響。在這種國際P&I協會集團所屬協會之會員共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會員應在契約中保留追償權，以確保當因危險貨物造成損失時，國際P&I協會集團所屬協會不致喪失向相關責任方追償之權利。鑑於過去已有多宗引起廣泛關注攤配案件提交至國際協會集團，各集團協會的目標是主動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集團協會致力於促進航運安全，包括船員安全、環境保護以及財產安全，同時也關注航運所屬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基於上述目標，理應對危險貨物的運送設置適當的安全保障措施，並相應地保留會員的追償權。

以下的常見問答將提供關於此次協會承保條件調整及其影響的進一步資訊。

國際P&I協會集團所有成員協會皆發佈與本通告內容類似之通告。

<sup>1</sup> 為免產生誤解，本通告中所提及的「危險貨物」，並不適用於那些承運人已被明確告知貨物具有危險性，並因此接受該風險的情況。

## 追索權

### 常見問答

#### 1. 什麼情況構成對追償權的放棄？

就協會承保而言，對「放棄」一詞的解釋將採取廣義解釋，包括明文放棄、對追償權的限制，或未將針對危險貨物運送的追償權納入契約條款中。

#### 2. 保留追償權之要求適用於哪些類型的契約？

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運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提單（bills of lading）、租傭船契約（charterparties）、服務契約（service contracts）以及託運人條款與條件（shippers' terms and conditions）。

我們理解到，《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所提供之追償權，並不作為法定條款自動如同其適用於提單一般適用於所有運送契約。然而，這些規則經常透過「至上條款」（clause paramount）等方式被合約性地納入其他運送契約中，進而引入追償權。此外，承運人亦可能根據其他適用法律，例如國內法中具有等同效力的立法、《漢堡規則》，或其他運送契約所適用之法律，以獲得類似追償權。

因此，此項要求應適用於所有運送契約，如同會員簽訂了一份納入《海牙規則》或《海牙威士比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其他具同等效力法律條款的提單運送契約。

#### 3. 若追償權的放棄出現在附帶契約中，會有何影響？

為避免誤解，無論放棄條款是否出現在運送主契約中，或是在附帶或相關契約中，但該條款對主契約的相關條文具有凌駕效力，皆將受到前開要求的限制。舉例來說，若提單本身未包含放棄條款，但卻納入了一套包含放棄條款的託運人條款，則該放棄行為即符合此項要求所涵蓋的情形。

#### 4. 哪些損失屬於此項要求的範疇？

凡因海運運送契約而引起的所有損失皆屬於此項要求之範圍，不僅限於貨物損失或損害。例如，若因危險貨物在入會船舶上發生爆炸導致人身傷害、死亡、污染或船舶殘骸移除等損失，而該損失原本可被追償，但因放棄追償權而無法追償，則該等損失的承保將受到影響。

**5. 若承運人在運送契約中放棄追償權，對保險承保範圍有何影響？**

在此情況下，若責任的產生是由於放棄追償權所致，則該責任將無法自動獲得承保，僅能由協會董事會／委員會酌情決定是否承保。如因藍卡（blue card）所生之法定責任，協會將會履行該義務，但之後可能會向相關會員追償所承擔的責任金額。

**6. 若會員因法律限制而無法主張追償權，該如何處理？**

如會員能簽訂一份納入追償權條款的運送契約，則應如此辦理。但若會員能證明其因強制適用的法律而無法主張該追償權，則此項要求將不適用。

**7. 此次承保變更何時生效？**

此次變更將自西元2026年2月20日格林威治時間中午12:00起生效。

**8. 此項要求如何適用於新契約，或是契約期限超出西元2026年2月20日後之現有契約？**

集團協會理解到，對於在西元2026年2月20日之後仍持續有效的現有運送契約，會員需安排額外保險保障。自西元2026年2月20日起簽訂之新契約，也將需要就相關責任購買額外保險。此類附加保險可透過您平時聯絡的協會承保人員進行安排。

- 完 -

（譯註：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